股票代號:673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會議議程

7 11 11		
壹、	宣布開會	3
貳、	主席致詞	3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5
柒、	散會	5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1	0
附件四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附件五	、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2	20
附件六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1
附件八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3	31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ŀ7
附錄二	、公司章程5	6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 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0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6~7

頁),報請公鑒。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本議事

手冊第8頁),報請公鑒。

第三案

案 由:110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0年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84,723,256元,因稅後虧損,故不

擬分配股利、董事及員工酬勞,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本公司應按季將健全營運計

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本議事手冊第9頁),報請 公鑒

肆、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 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四、五(本議事手冊第6~7及10~29頁)。
-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

2. 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 : 1.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31~44 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案

: 1.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本議事手冊第 45~46

頁)。

提請 核議。 3.

議 : 決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110 年度,全球經濟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加速了企業認知到數位轉型的重要性,也讓企業對於雲端的接受度日益增加,經濟部更為幫助中小微型企業善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推出雲端服務補助計畫,本公司亦率先通過資格審查,成為首批資訊服務廠商。而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事業版圖,於 110 年度在越南市場亦有所展獲,對於協助企業進行招募轉型,降低新進人員培訓的時間成本不遺餘力,以下針對 110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

一、 財務績效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59,753 仟元,與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35,118 仟元相較,增加約 18%;110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為 133,340 仟元,與 109 年度相較減少損失金額 1,366仟元;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39,570 仟元,與 109 年度相較僅小幅增加約 4%。

於110年度,已服務將近千家客戶,而隨著客戶數及客戶員工數不斷的成長下,逐步展開更多加值服務,透過系統功能升級及推出更多樣態、更完整的服務,強化與客戶間的黏著度。在超過93%高續約率的推升及高階 Apollo 亞洲版產品愈趨成熟,推升高單價收費的產品市場,而在 STAYFUN 服務透過執行改善毛利的目標策略,營業收入金額雖然相較前一年度差異不大,但毛利率明顯提升約3%,來到9%。本公司營業收入連年成長,110年度營運支出已達穩定,營運結果雖仍處於虧損,然在有效控管營業支出及提升營運效率下,虧損金額並未擴大,本公司將持續開源節流,提升營運效率,以創造獲利。

二、 研究發展狀況

- (一) 陸續優化 Apollo 及 Apollo XE 平台完成銀行薪轉一鍵開戶,及新增多項功能,以更強大支援考勤、人事薪資、法令相關作業。
- (二)「揪團樂」改版及「電子票券發行核銷」成功上線,整合 STAYFUN 功能提供企業員工更 多元的服務。

三、110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打造企業社群服務:

本公司期望藉由雲端生態圈的服務,幫助企業不只單純使用數位工具來管理人才,而是真正透過雲端服務的多元應用及跨域整合,開創人力資源管理創新商業模式,建立與企業及員工間三方的市場生態,打造企業社群服務商機。

2. 共創人資生態圈:

本公司人資雲端生態圈,包括 Apollo 人資系統、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 Lasso 錄影面試與測評系統、MAYO College、人事薪酬外包服務,以及經銷的 Cornerstone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並以 Apollo 人資系統服務為基礎,提供超過數 10 萬 人次的企業員工使用,結合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使用者可享有電子票券、 特約商店優惠、網路投保等服務,並和三井 3C 購物網合作,透過多方異業合作,滿 足員工日常生活所需。

而在結合 STAYFUN 的服務下,利用辦公室消費經濟結合 STAYFUN 揪團消費功能,同時搭配數位金融科技趨勢,預計加強企業員工對 STAYFUN 平台消費的習慣性及黏著度,透過與 Apollo 客戶整合,擴大會員數,兩大主軸服務相互提供客戶群,強大業務量,可望創造營收及獲利能力,並形成人資、企業與員工交織的生態圈。

3. 海外市場拓展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事業版圖,自越南子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透過數位解 決方案提供越南企業最好的產品與服務,雖遇到全球疫情影響,但仍不放棄耕耘越南 市場,以協助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及教育市場,在110年度成功以 Lasso 視訊面試產品 拿下首張訂單,並已與大型人壽保險公司簽約合作,協助當地企業進行招募轉型,並 降低新進人員培訓的時間成本,未來亦將持續推展,目標為擴張越南及香港市場。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 簡士評



經理人: 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 等議案。其中財務報告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 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衣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修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黃振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第一季損益表											
項目	111Q1(F)	111Q1(A)	Var.	說明									
營業收入	44,932	37,893	(7,039)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營收較預期減少 5,780 仟元。									
營業成本	29,995	27,680	(2,315)										
營業毛利(損)	14,937	10,212	(4,725)										
研發費用	17,044	19,364	2,320	主係: 人事費用較預計增加 1,322 仟元,勞務 費(滲透測試)增加 319 仟元。									
銷售費用	7,867	11,128	3,261	主係: 人事費用(含獎金)較預計增加 2,336 仟 元,呆帳損失增加 442 仟元(上海墨印 268 仟元、恩沛 78 仟元)。									
管理費用	15,084	13,646	(1,438)	人事費用較預計減少 1,260 仟元。									
營業費用	39,995	44,139	4,144										
營業利益(損)	(25,058)	(33,926)	(8,868)										
營業外收(支)	(305)	(131)	174										
稅前純益(損)	(25,363)	(34,057)	(8,694)										

註: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163 號函辦理。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年及 109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恒集團民國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鼎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鼎恒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雲端人資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其中雲端福利平台於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614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鼎恒集團提供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之銷售模式繁多,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且全年度交易筆數眾多,是以本會計師評估此類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 當性,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 否真實發生。

-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 核准。
- 抽核每月兌換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0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及三十所述,鼎恒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284,723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及三十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 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集團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鼎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報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鼎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鼎恒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恒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位光



會計師林政治

林湖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草位:新台幣仟元

	32	110 本 12 月	31 B	109 年 12 月	31 ₺					110 A	- 12 月 31 日	109年12	7 31 m
代码		全 額		全 額		代码	A #	8.	推 益	*	88 96	* 1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_			2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					2130	合約負債-	流動(附加	1=-)	\$ 42.3	201. 23	\$ 30,622	20
	t)	\$ 67,456	38	\$ 75,762	49	2150	應付票據(258 -	3 30,02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70			(附株十六、		-		-
	(射柱四、七及二七)	1,839	1	5,058	3		二七及二		4141-175	5.4	175 3	7,348	5
1140	会药资差一流動(附丝四及二一)	9,152	5	5,85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t)	31,5		27,229	18
1150	應收案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808	1	370	-	2280			im、五、十二	0.45	-01 10	رعمرك	10
1170	應收帳数(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9,375	5	10,697	7		及二七)			4.5	990 3	6,77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七)	706	1	654	-	2322	一年或一餐	含进制内划	期長期借款	age.		941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537	9	5,135	3			五、二七8		6.8	507 4	379	_
1470	其他液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					2399	其他液動自				2041	1,459	1.
	丸)	29,018	16	23,941	16	21XX	流動員	債總計		92,7		73,437	4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891	76	127,475	82							1 20 20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收(附基十五。	二七及二九)	30,6	667 17	790	21
1600	不動產、職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580	租赁负债一	非流動 (五	林田、五、十		_		
	-)	14,132	8	11,665	8		二及二七	:)		12,9	934 7	1,8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17,578	10	8,340	5	2635	特别股負債	一非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			-,	10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34	3	3,269	2		+)			23,8	806 13	23,965	1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386	2	3,220	2	2645	存入保証金	: (附執十七	:及二七)	1,5	251	2,555	2
1990	其他非演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辰					25XX	非流動	負債總行		68,5		28,361	18
	二九)	3,000	1	95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530	24	27,444	18	2XXX	負債總	111		161,1	148 90	101,798	66
							權益 (附柱二十	. 3					
							推至 (而44—↑ 版 本	7					
						3110	A 不 普通股	10. ±		224,2	760 126	202, 450	100
						3200	資本公積	at w		80,0		201,450 115,000	130 74
						0.000	保留盈餘			00,4	770 40	115,000	/+
						3350	- 特強補	de-in		(284,7	723) (159)	(260,153)	/ 1603
						3400	其他權益	at or			862) (2)	(3,176)	(168)
						0.200	91 10 1 m			(Ace / (/	()	(2)
						3XXX	模益總計			17,2	27310	53,121	34
1XXX	黄 產 媳 計	\$ 178,421	100	\$ 154,919	100		角债及推	1 点 地	*	\$ 178,4	<u>100</u>	\$ 154,919	_100

後附之所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部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萬士坪



继理人:第士评



中計主管:張勒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10年月	Ē	109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一、二八及三二)	\$ 159,753	100	\$ 135,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二)	115,709	72	119,426	88			
5900	營業毛利	44,044	28	15,692	12			
6100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9,972 68,632	25 43	35,839 72,012	27 53			
6300 6450	研究發展費用	69,032	43	42,410	31			
6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u>249</u>) 177,387	111	<u>140</u> 150,401	111			
0000	客乘具用语列			150,401	<u></u>			
6900	營業淨損	(<u>133,343</u>)	(<u>83</u>)	(134,709)	(<u>9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00	利息收入	226	2.4	624	-			
7010	其他收入	47	7.4	2,1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7)	(3)	(2,222)	(2)			
7050	財務成本	(1,023)	(1)	3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227)	(4)	219				
7900	稅前淨損	(139,570)	(87)	(134,490)	(9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u> -						
8200	本年度淨損	(139,570)	(<u>87</u>)	(134,490)	(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100			Se niversie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						
報表換算之兒	换						
差額	S	314	-	(\$	770)	$(\underline{1})$	
本年度其他综合	損		5:1	(No. 12)	125 F. M.		
益(稅後淨額) _	314		(770)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256)	(87)	(\$	135,260)	(_100)	
毎股虧損(附註二四)							
基本	(\$	6.66)		(\$	7.13)		
稀 釋	(\$	6.66)		(\$	7.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報表額 基額 基額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基 本與虧損(附註二四)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256)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基 本 (\$ 6.6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256) (87)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基 本 (\$ 6.6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256) (87) (\$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基 本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14 (\$ 77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256) (\$ 87) (\$ 135,260)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基 本 (\$ 6.66) (\$ 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警仟元

<u>代碼</u>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 本 (附 股 数 (仟 股) 17,645	<u>能 ニ +)</u> <u>金 額</u> \$ 176,45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 110,50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符強補虧損 (\$ 236,163)	图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兒換差額 (\$ 2,406)	推 益 總 額 \$ 48,381
D1	109 年度淨損			-	(134,490)		(134,49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70)	(7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4,490)	(770)	(135,260)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115,000	30	2	140,000
C11	資本公積獨補虧損			(110,500)	110,5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145	201,450	115,000	(260,153)	(3,176)	53,121
D1	110 年度淨損	-	752		(139,570)	=	(139,57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u>	- <u>-</u> -	314	314
D5	110 年度综合捐益總額				(139,570)	314	(139,256)
E1	現金增貴	2,000	20,000	80,000	4		100,000
C11	资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5,000)	115,000	*8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31	3,310	-	19	-	3,310
N1	股份基礎給付			98		14.0	9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476	\$ 224,760	\$ 80,098	(\$ 284,723)	(\$ 2,862)	\$17,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訴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经理人: 精士評



会計 主 等 : 杨 躺 著



董事長:簡士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码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9,570)	(\$	134,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69		10,603
A20200	攤銷費用		1,449		1,2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140
A20900	財務成本		1,023		379
A21200	利息收入	(226)	(6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382		8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0)		4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94)	(3,522)
A31130	應收票據	(438)	(50)
A31150	應收帳款		1,571		4,7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		141
A31200	存 貨	(11,402)		670
A31230	預付款項	(1,081)	(1,8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3)		67
A32125	合約負債		11,579		4,764
A32130	應付票據		258		-
A32150	應付帳歉	(1,873)		1,0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33		1,0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	_	4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688)	(115,1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		5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3)	(3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25)	(114,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碼		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9)	(\$	5,05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	5,058	- 31	7,0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9)	(2,2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7)	(8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0.50	558	95	_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64)	(2,5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ì	3,000)	(3,3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83)	(7,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97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6)		4.0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2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4		1,9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5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48)	(7,413)	
C04600	現金增資		103,310		1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30,306	_	158,5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_	296	(8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306)		34,8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75,762	_	40,9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56	\$	75,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寬聚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医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rwi Disz,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 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 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 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雲端人資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其中雲端福利平台於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8,006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之銷售模式繁多,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且全年度交易筆數眾多,是以本會計師評估此類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 當性,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 否真實發生。

-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 核准。
- 抽核每月兌換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0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及二九所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民國 110年 12月 31日之累積虧損為 284,723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及二九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 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 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 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等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 之能力。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美貞

位光



會計師 林 政 治 七十 25 元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黑拉:新台琴好云

		110年12月		109年12月				110 年 12 月	31.8	109 年 12 月	31 B
45		全 彩	96	<u>\$</u>	96	代码	负债及程益	25 35		x #	
	此助資產						流動負債				-
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59,612	34	\$ 60,771	40	2130	金約負債(附款二十)	\$ 41,357	24	\$ 29,446	
40	合判资產一流動(附趾口及二十)	9,152	5	5,858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轄十五及二六)	258			
50	應收果據(附拉四、七及二六)	808	1	370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五、				
70	應收帳款(附該四、五、七及二六)	7,173	4	8,641	6		ニ六及ニセ)	4.151	2	5,201	
30	應收帳款-開係人(附註四、五、七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30,609	17	26,150	
	及二七)	1.041	1.		140	2280	程質負債一流動(附註四、五、十一	30,003	17	20,100	
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二二及二						及二六)	4,890	3	6,779	
	六)	702	320	59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0	ə	0,779	
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6,113	9	5,135	4		(附柱四、十四、二六及二人)	6,607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六及二	200,220	-	Well-did.	4	2399	美格流動負債(附終十六)		4	4 444	
	A)	25,509	15	21,065	14	21XX	流動自債機計	978	1	1,330	-
Х	流動資產地計	120,110	69	102,431	68	EIAA	YET 200, NE JIN SOR S.L.	88,850	51	68,906	_
	11 TO SE SECTION 1	TAGERO		102,931			非流動負債				
	作流動資產					25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1,995	7	20.004	4.4	23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				
	不動產、最易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3,766	8	20,996	14	0000	^)	30,667	17	25	
5	使用權資產(附該四、五及十一)			11,46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位四、五、十				
D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7,578	10	8,340	5		一及二六)	12,934	7	1,841	
)		5,434	3	3,269	2	2635	特別股負債一非流動(附近十八及二				
))	存在保健会(附近二六)	3,172	2	2,933	2		*)	23,806	14	23,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000	1	9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該十六及二六)	1,525	1	2,555	
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945	31	47,957	3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932	39	28,361	
						2XXX	負債地計	157,782	90	97,267	_
							權益 (除性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4,760	129	201,450	
						3200	資本公積	80,098	46	115,000	
							保留盈餘				
						3350	符頭補虧損	(284,723)	(163)	(260,153)	(
						3400	其他權益	(2,862)	(2)	(3,176)	Ì_
						3XXX	植益地計	17,273	10	53,121	
OX 1	黄 煮 助 計	S 175.055	100	\$ 150,388	_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055	_100	\$ 150,388	

後附之附該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季閱勤業界信用企會計解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爱植粗合

董事長:蘭士坪



板埋人:剪士1

申計主管:張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码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二							
	十及二七)	\$	157,818	100	\$	128,2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二一及							
	ニモ)	-	114,953	73		114,835	90	
5900	營業毛利		42,865	27	_	13,443	1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9,972	25		35,839	28	
6200	管理費用		55,730	35		52,761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32	44		42,410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_	249)	-		1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4,485	104	-	131,150	_102	
6900	營業淨損	(_	121,620)	(<u>77</u>)	(_	117,707)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							
7100	四、九及二一) 利息收入		29			26		
7010	其他收入		29	-		26 2,1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301)	(2)	,	1,936)	(2)	
7050	財務成本	,	,	(3)	(36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1,023)	(1)	(307)	-	
7070	司損益之份額	,	11,655)	(7)	,	16,66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11,000)	(<u>7</u>)	(10,005)	(13)	
7000	合計	(_	17,950)	(11)	(_	16,783)	(13)	
7900	稅前淨損	(139,570)	(88)	(134,490)	(10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_			_			
8200	本年度淨損	(_	139,570)	(88)	(134,490)	(_105)	
(接次	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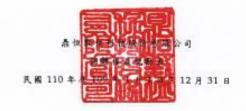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额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4	-	(5	77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4000			3-12-0		
	益(稅後淨額)	-	314		(77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1	39,256)	(88)	(\$	135,260)	(_105)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6.66)		(\$	7.13)	
9810	稀釋	(\$	6.66)		(\$	7.1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充

其 他 權 益 (附註十八)

代码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 本 (N 放 数 (仟 股) 17,645	# + へ) 金 額 \$ 176,450	黄本公精 (NH 214 + 八) \$ 110,500	保留量餘 (所柱十八) 持強權數損 (\$ 236,163)	图外營運機構務 粮 表 換 算 財之兌換差額 (\$ 2,406)	機 益 施 計 5 48,381
D1	109 年度淨橫	-		*	(134,490)	*	(134,490)
D3	109 年度就後其他綜合損益					(770)	(770)
D5	109 年度综合損益總額				(134,490)	(770)	(135,260)
Ei	现金增青	2,500	25,000	115,000			140,000
C11	資本公積機構虧損			(110,500)	110,5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45	201,450	115,000	(260,153)	(3,176)	53,121
D1	110 年度淨蘋	85	180		(139,570)		(139,570)
D3	110 年度就後其他综合模益					314	314
D5	110年度综合损益總額				(139,570)	314	(139,256)
E1	现金增黄	2,000	20,000	80,000	186	-	100,000
C11	資本公積價補虧損		-	(115,000)	115,000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31	3,310	-	-	+	3,3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98			9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476	\$ 224,760	\$ 80,098	(\$ 284,723)	(\$ 2.862)	<u>\$ 17,273</u>

務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请李閱勤業累信聯合会計部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委拉報告)

经理人: 爵士坪





董事長:簡士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9,570)	(\$	134,490)
A20010	收益费损项目:			1	-
A20100	折舊費用		12,567		10,313
A20200	攤銷費用		1,449		8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140
A20900	财務成本		1,023		367
A21200	利息收入	(29)	(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		1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1,655		16,6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02		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	(7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94)	(3,522)
A31130	應收票據	(438)	(50)
A31150	應收帳款		1,721		4,599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4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		142
A31200	存 貨	(10,978)		670
A31230	預付款項	(810)	(1,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		170
A32125	合約負債		11,911		5,554
A32130	應付票據		258		-
A32150	應付帳款	(1,065)	(2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40	,	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3)		6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082)	(99,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9		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3)	(3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16)	(99,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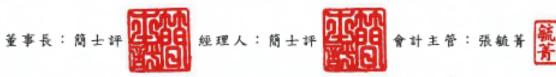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40)	(\$ 25,0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22)	(2,1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1,2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64)	(2,5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700)	(1,8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45)	(33,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9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6)	-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2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3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48)	(7,277)
C04600	現金增資	103,310	1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306	158,6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	(49)
EEEE	現金淨增加	(1,159)	25,13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0,771	35,6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9,612	\$ 60,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5,152,833)
減:本期稅後淨損	(139,570,4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4,723,256)
爾補虧損撥補來源	
資本公積	80,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4,723,256)

自青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3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 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 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 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 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 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 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 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 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 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 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 五日前,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 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 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 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 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 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 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 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 東會現場發放。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		
<u>参閱:</u>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		
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		
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		
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		
<u>平台。</u>		
:		
第 4 條	第 4 條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
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修正條文。
席股東會。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	
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	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	
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	
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託者,不在此限。	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	
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	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		
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u>準。</u>		
第 5 條	第 5 條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
		然據 111 平 5 万 6 日 室 / 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
則) 即由 如此即, 庭	則) 即由会力明之此即,應於士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修正條文。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 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	
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第6條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 修正條文。
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	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應注意事項。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	一元,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一元,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之。	
一年之,報刊 <u>處</u> 應有奶確保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	
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	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	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	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	
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	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	
出席股東會。	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	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	近切
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	一 簽到卡以代簽到。	
带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	
對。	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	
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册、年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	
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	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	
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	
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		
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		
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		
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		
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	-	
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		
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u>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6條之1		依據111年3月8日臺灣證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	-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通知應載事項)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新增條文。
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	-	
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		
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		
<u>項:</u>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		
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		
行會議之時間,及如		
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		
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		
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如無法續行視訊會		
議,經扣除以視訊方		
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		
股數,出席股份總數		
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股東會應繼續		
進行,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其出席股數		
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		
份總數,就該次股東		
會全部議案,視為棄		
<u>權。</u>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		
<u>結果,而未進行臨時</u>		
動議之情形,其處理		
<u>方式。</u>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		
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 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 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 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 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 <u>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u> 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 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 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 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 會議事務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 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 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 |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 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 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 修正條文。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 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 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 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 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 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 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 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 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公告流會。

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然總數三次仍不足額而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條 一以上股東出十五條第一 規定為假東七十,並將內內 規定為股東於,一個月內以視訊 通知各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 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 查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 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 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 請股東會表決。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條文。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 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 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 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為準。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 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 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 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戶於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 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 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 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 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 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 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 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 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 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 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 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 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 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 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台,以為周知。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 第 13 條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 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 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 |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修正條文。

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 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 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 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 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 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 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用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 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 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 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 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 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決,勿庸再行表決。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 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 以 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 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 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 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 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

16 m 11 16 3	- Jr.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説明
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	
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	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	錄。	
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		
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		
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		
行使表決權。		
第 15 條	第 15 條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修正條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	
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	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	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公告方式為之。	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	
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		
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		
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		
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		
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		
方式及處理情形。		
<u> </u>	I	l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		
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		
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受託代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	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	
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	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	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	
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	
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	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u></u>	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		
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		
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		
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		
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		
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		
第 19 條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
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		新增條文
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		
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		
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員之所在地)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新增條文
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		
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		
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
(斷訊之處理)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
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		新增條文
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		
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		
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		
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		
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		
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		
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		
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		
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		
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		
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		
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		
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		
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		
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		
義。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		
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		
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		
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		
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		
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		
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		
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		
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		
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		
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		
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		
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		
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		
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		
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		
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辨		
<u>理。</u>		
第 22 條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
(數位落差之處理)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新增條文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		
第 23 條	第 19 條	修訂條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结 9 / / / /	<i>ኳ</i>	公 始 按 六 口 抽 。
第24條	第20條	新增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	
九年六月廿三日。	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年七月廿九日。	○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六月廿三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5條之1	第5條之1	因應營運需求,甲種特別股發
(前略)	(前略)	行期間延長為三年。
四、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	四、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二	
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	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	
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	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	
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	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	
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	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	
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	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	
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	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	
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	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	
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以下未修正,略)	(以下未修正,略)	
第8條之1		一、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
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		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
之方式為之。		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
		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
		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
		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
		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
		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
		之。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於一百十一年三月
		四日修正發布依其第四十四
		條之九第三項亦為相同之規
		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
		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
		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
		與股東會之管道使本公司得
		依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股東會採視訊方式召開特
		依前揭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
		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
		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
		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4 條	第 24 條	新增修訂日期。
(前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二年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七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第	
	一次修訂。	
	民國一○三年十月三日第二	
	次修訂。	
	民國一○四年二月六日第三	
	次修訂。	
	民國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第	
	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第	
	六次修訂。	
	民國一○七年六月廿七日第	
	七次修訂。	
	民國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第	
	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	
	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	
	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廿六日第	
	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 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 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 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 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 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 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

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 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 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 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 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 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 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u>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 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 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 議結束。

第6條之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 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 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 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 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

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 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 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u> 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 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 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以為問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 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 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 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 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 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 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 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 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 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 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 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 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 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 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 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 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 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 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MAYO Human Capital Inc.」。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t、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九、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四、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七、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八、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第2條之1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 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 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 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5條之1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 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二、本特別股除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 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三、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 四、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u></u> 二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 另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比例計 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 五、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 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 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

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六、約定轉換: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 七、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 依本項第四款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 八、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 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 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 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 別股按本章程享有之權利。

特別股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 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7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7條之1 本公司股東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辦理。
- 第7條之2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T。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8條之1 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10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 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11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11條之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12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 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13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會候選人名單選任 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3條之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14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

式為之。

第15條之1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6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17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7條之1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對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18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 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18條之1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 能性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 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其職權行使及其 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9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0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21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21-1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 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 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第21-2條 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 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發放股 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 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 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三、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 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 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21-3條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 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 第22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23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 民國一○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 民國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 民國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 民國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 民國一○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 民國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
- 民國一○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訂。
-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
-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
-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 持股情形如下表。
- 二、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9,61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961,000 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 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235,320股。

mily 400	職 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横横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士評	1,451,000	5.38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經華	502,000	1.86
董事	陳薇巧	1,000,000	3.71
董事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賢翰	1,100,000	4.08
獨立董事	黄振聰	0	0
獨立董事	林文政	0	0
獨立董事	張躍騰	0	0
全	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合計	4,053,000	15.03